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玉萍	韩若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lking1.com	jyzq@lking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7,180,263.65	8,751,752,164.10	-3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95,415.21	96,581,575.88	-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67,970,599.53	93,113,937.08	-27.00%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5,070,841.26	830,657,820.39	-36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2.04%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34,417,210.71	14,014,780,664.92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7,775,433.14	4,600,103,397.56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0%	149,383,805	0	质押	132,500,000
					冻结	149,383,805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2.89%	107,572,815	80,679,611	质押	100,301,578
					冻结	107,572,815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5.00%	41,758,638	31,318,978	质押	41,758,638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40,458,276	30,406,531	质押	40,450,000
黄奕彬	境内自然人	4.03%	33,611,491	28,009,576	质押	25,611,491
					冻结	3,300,00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4.02%	33,570,000	25,177,500	质押	33,569,997
					冻结	33,57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205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8,321,052	0	质押	0
张广顺	境内自然人	1.72%	14,344,167	8,606,501	质押	11,790,310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3,157,894	0	质押	0
陈宝祥	境内自然人	1.30%	10,867,600	0	质押	10,86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海科金集团持公司第一大股东碧空龙翔 73.32% 股权，海鑫资产为海科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有关一致行动人的规定，碧空龙翔、海鑫资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3、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总经理周凡卜实际控制的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周凡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珠宝相关业

2019年上半年，黄金珠宝首饰消费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传统的依靠低端扩展、粗放发展的方式已经转变为高附加值、个性化、品牌化的精品黄金首饰路线，同时，利用“互联网+”创新营销模式，缩短中间环节也实现了黄金首饰业者对需求端的快速响应。在此环境下，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序展开工作，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实现营业收入565,718.0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9.54万元。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一）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让“珠宝诉说文化，文化诠释珠宝”的产品研发理念，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提炼和创新黄金珠宝产品的文化概念，以创意主题首饰类、创意礼藏品类、传统首饰类及个性化定制产品类四条主线进行产品研发。此外，公司围绕生肖贺岁、钱币文化、吉祥文化等重点题材，主打富有创意、纪念意义的产品，让“金一”黄

金珠宝国民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深入人心，打造亲民、时尚的黄金珠宝国民品牌。公司以合作艺术大师和设计大师以及资深的设计师团队为依托，充分利用高等艺术院校等丰富的合作资源，为产品注入深厚文化底蕴和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

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研发集时尚性、高性价比、符合国民审美标准于一体的珠宝首饰产品，开发集国宝衍生、大师设计、IP授权、古法工艺等多种独具特色的个性化产品，目标为打造文创珠宝的领导品牌；此外，公司将抓住下半年的中秋、国庆、元旦等销售旺季，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兼具中国节庆特色及高艺术价值的产品，在打造亲民、时尚的黄金珠宝品牌同时，提升公司销售业绩。

（二）渠道及店面情况

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全面落实年初董事会对经营业绩的决策部署，以围绕创造“高效率、高质量、高业绩”为中心，聚焦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渠道去芜存精，不盲目扩大规模，强调稳扎稳打。一方面，公司深化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深圳银行等50多家银行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在银行渠道调整销售模式，加大预售产品力度，逐步消化库存产品，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在零售、加盟渠道方面去芜存菁，一方面淘汰销售业绩不达预期的店铺，节约资源，另一方面保留优质渠道资源，对店铺选址、店铺规模深度考量，提升加盟店面管理水平，公司调整零售店面的开设节奏，稳步推进店面拓展。

下半年，公司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在上半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既定经营方针稳步发展。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在全国范围内的银行、邮政渠道的业务布局；店面拓展方面，公司将按照规划有序拓展自营零售店及品牌加盟店，整合资源开设优质店面。

（三）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品牌建设，提升了品牌的美誉度和认知度。同时随着市场熟知金一文化的国资背景，公司品牌知名度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赢得了市场的信任。公司旗下囊括“金一”、“越王珠宝”、“越王古法黄金”、“捷夫珠宝”、“捷夫美钻”等优质零售子品牌，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提升了各子品牌的协同效应，逐步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并打开市场新格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牌管理规章制度、沟通机制，在品牌基础建设、流程梳理和合规管控上保障各个子品牌的良性发展，提升了金一的品牌资产价值。

公司持续与著名影视演员宋佳合作，为品牌带来更多的明星效应和流量。随着全国终端市场的明星代言推广，金一品牌也逐渐成为了众多国人心中黄金珠宝品牌的信赖之选。2019年上半年，公司斩获“维护消费者权益-3.15满意单位”称号，被授予《黄金瑰宝》系列产品“世界艺术瑰宝”荣誉称号。下半年公司将参与2019年消费者最喜爱珠宝评选活动以及深圳国际珠宝展等一系列的品牌推广活动，持续为品牌发声。

（四）信息化管理建设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先后上线和持续改进了零售业务系统、RFID、银邮业务小程序、批发业务小程序、云之家、工厂自动化、SAP专项改进等信息化工作。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完善，集成各业务模块进行融合数据分析，促进公司各种资源的高效配置，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下半年公司将依托之前的产、研、供、销的信息系统闭环和业财融合，持续改进业务系统、CRM、BI、信息流等方面，致力于数字化转型，通过客户画像及信息流运营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获取客户、业务运营、内部治理的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企业应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备注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